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工程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工程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,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:採學年學分制,修業年限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,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38 學分、系訂專業選修 35 學分、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15 學分。其中至少須選修通過三項微學程。
- 第四條 校訂必修 28 學分,含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,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。
- 第五條 院訂共同必修 12 學分與系訂專業必修 38 學分之課程列表,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。
- 第六條 系訂專業選修 35 學分及微學程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。
- 第七條 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15 學分,可以選修本系或他系專業課程,不含博雅通識類課程。
- 第八條 英、日文免修學分者,可以選修本校認定之課程。
- 第九條 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,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-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</p> <p>本系學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38 學分、系訂專業選修 35 學分、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15 學分。其中至少須選修通過三項微學程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系學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38 學分、系訂專業選修 41 學分、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9 學分。其中至少須選修通過三項微學程。</p>	<p>修改系訂專業選修及不分系所專業選修學分數。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系訂專業選修 35 學分及微學程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系訂專業選修 41 學分及微學程課程請參照本系學士班課程地圖。</p>	<p>修改系訂專業選修學分數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15 學分，可以選修本系或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含博雅通識類課程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不分系所專業選修 9 學分，可以選修本系或他系專業課程，不含博雅通識類課程。</p>	<p>修改不分系專業選修學分數。</p>
<p>【新增】</p> <p>第八條</p> <p>英、日文免修學分者，可以選修本校認定之課程。</p>		<p>新增第八條。</p> <p>原第八、九、十條往後順延為第九、十、十一條。</p>